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係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次該辦法之修正程序為遵行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書函之建議，故先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其修正說明，請審閱「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規定對照表。
辦法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
決議	
備註	附件一、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書函。 附件二、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規定對照表。 附件三、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

提案人：人事管理員張琬琪

連署簽名：

輔導主任 陳鳳姿

校長核列議程：

花蓮縣北昌國小校長 陳俊雄

112 年 6 月 20 日